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、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叶蒙主持。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宏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副总经理级）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符合相关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对其拟任公司总工程师无异议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

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计划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